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12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43号)的公告

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、吴志辉、唐敬荣、李双、邱刚：

经查明，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4月24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4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43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6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5〕44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M4P31U）、吴志辉、唐敬荣、李双、邱刚：

经查明，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新村派出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4月24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梅撈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4月24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年4月16日